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7月20日北市投區社字第1106015091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1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（下稱109年5月11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並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110年實施計畫）第3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之補助資格，乃以110年6月1日案號AA811005310 號核定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核定補助金額為1萬元。訴願人不服核定金額，以110年7月16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7月20日北市投區社字第11060150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1萬元。原處分於110年7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7月2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於7月28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10年7月20日社字第1106015091號函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，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的所得清單資料顯示年所得額7萬7,425元，每人每月最低6,452元收入，臺北市低於1倍1萬7,668元者，可領3萬元紓困金。訴願人近期遇到疫情影響工作而收入減少很多，生活困難。請撤銷原處分，核給紓困金3萬元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嗣原處分機關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

人符合 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，並核定其補助金額為 1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應以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補助金額 1萬元；有訴願人109年5月11日申請書、109年5月29日紓困金撥款截圖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110年請領3萬元紓困金標準云云。按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109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，民眾免提出申請，由衛福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進行核定，由衛福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；符合前開補助資格規定者，其發給金額依 109年核定金額發給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已如前述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審認訴願人係設籍本市，並未死亡除戶、未加保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 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，爰以原處分維持補助金額 1萬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